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會計政策變更**

除以下所述外，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所得稅**

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往年，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部份撥備。據此方法，除一些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間差距外，由於時間差距所產生之稅項都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企業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將財務報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及其用作計算稅基之短期差距（除極少數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沒有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 (3)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益	60,764	96,697
利息收益	782	19,318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	(7,801)	(4,998)
來自資訊科技顧問收益及銷售電腦配件	1,888	1,679
銷售傢俬及家居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388,316	465,991
批發及零售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1,163	-
	<u>445,112</u>	<u>578,687</u>

### (4) 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類收益表

####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 — 金融服務、零售、資訊科技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坐盤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資訊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銷售電腦配件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上述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5,757	385,529	1,888	1,938	445,112
分類(虧損)盈利	(11,632)	(14,378)	(1,893)	1,938	(25,96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1,434)
撤銷部份予一間聯營 公司之貸款撥備					26,50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580)
除稅前虧損					(32,479)
稅項撥回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2,479)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1,877	462,697	1,679	2,434	578,687
分類(虧損)盈利	(13,408)	664	(23,872)	4,026	(32,59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6,923)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935)
配售認股證行使期 屆滿而變現之收益					59,573
除稅前虧損					(10,875)
稅項撥回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0,875)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配售認股證 (W580) (「配售認股證」)		
行使期屆滿而變現之收益	—	59,573
撤銷部份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26,500	—
	26,500	59,573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份配售認股證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496,400,000份配售認股證，及配售所得之款項59,573,000港元撥入其他儲備賬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配售認股證全未獲行使及已期限屆滿。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於屆滿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可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稅務影響：		
預計稅務虧損	82,871	78,344
稅務減免款額超出折舊	(11,452)	(11,796)
	<u>71,419</u>	<u>66,548</u>

期內／年內計提(扣除)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數額如下：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稅務影響：		
預計稅務虧損	1,768	18,774
稅務減免款額不足(超出)折舊	455	(1,619)
稅率變更之影響	6,326	-
	<u>8,549</u>	<u>17,155</u>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與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2,479)</u>	<u>(10,87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4,765,595</u>	<u>318,467,629</u>

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上述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此，該兩個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考慮該等購股權行使之影響。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各經紀及交易商	20,873	5,254
現金客戶	24,561	29,433
保證金客戶	157,510	100,46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各經紀及交易商	29,451	36,887
其他應收賬款	31,478	550
	<u>263,873</u>	<u>172,591</u>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有上述結餘之賬齡均在30日內。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市場利率承擔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關百豪控制之公司一筆約9,318,000港元之應收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2,000港元)。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若之商業利率計息。期內最高未償還之金額為9,3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75,000港元)。

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0,165	326
31至60日	464	120
61至90日	773	76
超過90日	76	28
	<u>31,478</u>	<u>550</u>

本集團一般給予零售業務應收款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 (9)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09,416	158,188
保證金客戶	42,635	28,05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5,385	149,549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30,281	154,236
	<u>497,717</u>	<u>490,026</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保證金高於要求之超額部份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0,350	40,785
31至60日	30,569	29,813
61至90日	31,670	33,516
超過90日	37,692	50,122
	<u>130,281</u>	<u>154,236</u>

####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305,484	30,548
發行新股	12	<u>60,000</u>	<u>6,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365,484</u>	<u>36,548</u>

## (11) 儲備

	未經審核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六個月期初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263,136
因削減股本而增加		-	-	-	-	-	-	607,464
紅利認股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	-	-	-	-	3
配售認股證行使期屆滿而變現之收益		-	-	-	-	-	-	(59,573)
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a)	10,094	-	-	-	-	10,094	(25,295)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b)	-	(441,037)	-	-	441,037	-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2,479)	(32,479)	(10,875)
六個月期終		278,942	16,424	1,160	12,314	14,032	322,872	774,860

附註：

- (a) 請參考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附註12。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441,037,091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12) 補足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向多位獨立投資者以配售價0.275港元配售其持有之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補足配售完成當日以相等價格發行60,000,000股新股予Cash Guardian。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合共為16,100,000港元(扣除約為406,000港元之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3.1%至445,100,000港元。回顧期內，非典型肺炎(「SARS」)的爆發對本港各行業皆有災難性之影響，本集團面對本港年來最嚴峻之經濟逆境。於期內，經濟困境已令投資及消費意欲跌至谷底。由於本地證券市場自年初起已進入冬眠狀態，及證券市場之交易於三月SARS爆發後更進一步萎縮至創新低水平，本集團之金融業務之營業額下跌50.2%。本集團之傢俬及家居產品銷售減少16.7%，反映整個零售業困難之經營環境，長期以來受到不斷上升創新高之失業率及本土經濟經年之通縮壓力所侵蝕。由三月尾至六月底爆發持續超過三個月之久的SARS，由於為高傳染疾病，令消費者